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住建发〔2025〕192号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我单位项目 1 个，反馈存在的问题 1 个。针对反馈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

（一）评价的项目。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安排评价我单位项目 2 个，分别为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污水管网维护

项目等，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良”

(二) 反馈的问题。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2 个，其中关于污水处理运行的问题为：运营成本逐年增加，财政补贴压力较大。具体表现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成本包括药剂费、电费、人工费、设备维护费，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处理成本不断增加。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不高、老化严重，需大量的资金进行维护和修复，且管网成本较高，但污水设施维护资金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费及财政预算补贴资金，但财政补贴资金有限，运维费的逐年增加，导致财政补贴压力较大。

二、整改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针对绩效评价反馈的污水处理运行相关问题，我单位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县财政局相关通知精神，深刻认识到污水处理项目绩效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 深入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根源。组织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增加、财政补贴压力大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从内部看，运营管理方式不够优化，成本控制存在漏洞；从外部看，环保标准提升导致处理要求提高，管网建设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且资金来源单一，过度依赖财政补贴。

(三) 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整改。针对污水处理运行中存在的运营成本逐年增加、财政补贴压力较大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效率

(1) 优化能耗与药耗：采用节能设备（如变频水泵、高效曝气系统），探索光伏发电补充厂区用电；通过工艺参数优化（如精准曝气、药剂配比实验）减少药剂和电力浪费，优先选用性价比高的环保药剂。在全县 19 座污水处理厂（站）屋面及空地安装敷设光伏电板，截止目前与中科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宁县污水处理厂（站）光伏电站新能源建设项目》协议。

(2) 精细化设备维护：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台账，定期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如管道清淤、设备润滑），减少突发故障维修成本；对老化设备评估后，优先更换为耐用性强、维护成本低的新型设备。今年 4 月份聘请专业人员对全县 19 座污水处理站运行设备进行了登记及评估，6 月份对设备损坏及老化严重急需改造更新的 5 座污水处理厂（站）进行了体质改造，目前已全部完成。

2、改善管网状况，减少额外支出

(1) 分批次改造管网：依托城市更新项目，优先对漏损率高、影响污水收集的老旧管网进行修复或更换，采用耐腐蚀、寿命长的管材，降低后续维护频率。

(2) 加强管网日常管理：建立管网巡检制度，及时发现破损点并修复，避免污水渗漏导致的处理量虚增和环境风险。

3、拓宽资金渠道，平衡收支

(1) 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聘请第三方专业的成本核算会计师，对县城及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进行成本核算，按程序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逐步提高用户付费占比，减少对

财政补贴的依赖。

(2) 争取多元资金支持：申报国家或地方环保专项补贴（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资金）；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管网建设和运营，分担财政压力。

4、强化管理机制，保障长效运行

(1) 建立成本核算与监控体系：定期统计分析药剂、电费、人工等成本构成，设定成本预警线，对超支项目及时排查原因并整改。

(2) 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将达标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周边工业用水等，通过中水销售增加收入，抵消部分运营成本。和盛镇污水处理站率先启动中水回收利用项目，安装提升泵站，敷设中水输送管道10km，将和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输送至和盛镇集中工业园世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有效提高了中水利用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效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环保、财政等方面政策法规，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态，结合污水处理工作实际，提高政策运用能力和工作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二) 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资金管理。建立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核算机制，定期对运营成本进行分析评估，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强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研究制定污水处理费调整机制，根据运营成本变化情况，适时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三) 及时收集资料，强化档案管理。建立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管网维护、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档案，定期整理归档，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成本分析、政策制定提供可靠依据。

附：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3份)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反馈问题的 整改工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评价，反馈存在问题 2 个。我单位高度重视反馈问题，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

（一）评价的项目。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安排评价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评价金额 14078.62 万元，评价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反馈的问题。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2 个：

- 部分年度计划未细化，时间节点不明确。评价组通过核查发现住建局制定的计划未细化具体的要点，工作完成时间节点不明确，各股室未针对工作要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 预算编制不精准, 年中预算调整较大。根据《关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批复》, 县住建局 2024 年度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但政府采购全年预算数为 26.9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的政府采购金额为 26.98 万元。

二、整改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压实整改责任。收到反馈问题后, 我单位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 传达学习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整改的工作要求, 将整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成立由局长王剑任组长、分管副局长郭喜宁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专班, 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同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 深挖问题根源, 针向制定措施。针对“年度计划未细化”问题, 经排查主要是原因是工作计划编制缺乏系统性思维, 未建立任务分解机制, 股室间职责衔接不紧密。针对“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 主要是预算编制人员对政府采购政策理解不透彻, 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需求衔接不足, 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三) 狠抓整改落实, 确保取得实效。

1. 针对年度计划未细化问题: 立即组织各股室对 2024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重新梳理, 按季度分解工作任务, 明确每个任务的具体内容、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 形成《2024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建立“月调度、季督查”工作机制, 每月召开工作推

进会，每季度开展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节点推进。

2. 针对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骨干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专项培训，对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全面梳理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需求，编制详细的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建立预算编制与业务需求对接机制，要求各股室提前申报年度采购计划，由财务股汇总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杜绝无预算采购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计划管理，提升工作执行力。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规范》，明确计划编制的流程、内容和要求，确保年度计划涵盖重点工作、具体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建立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上级部署和实际工作变化及时优化工作计划，每半年开展一次计划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纳入股室年度考核。

（二）规范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全员参与、业务主导、财务审核”的预算编制机制，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各股室开展下一年度预算需求调研，确保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支付”原则，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制度，每月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对偏离较大的项目及时预警调整。

（三）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将计划管理、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等纳入内控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批权限和责任。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参加

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培训，邀请财政部门专家授课，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内部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项目 1 个，反馈存在的问题 1 个。针对反馈的问题，针对反馈的财政补助管理及园林市政维护费相关问题，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财政补助管理机制不健全，未与维护质效挂钩”问题的整改

（一）完善补助标准测算依据

组织专业人员梳理市政园林维护的各项内容，包括绿化养护、设施维修、卫生清理等，结合当地物价水平、人工成本、材料价格等因素，明确各项维护工作的量化标准和费用测算依据，形成《市政园林维护补助标准测算说明》，确保预算批复有章可循。

（二）建立维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市政园林维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支出使用范围，涵盖人员薪酬、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委托服务等方面，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和使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建立维护工作考核机制

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财政、城管等相关部门，制定《市政园林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将维护质效（如绿化存活率、设施完好率、卫生达标率等）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的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激励提升维护工作质量。

二、关于“园林市政维护费逐年增加，财政支出压力较大”问题的整改

（一）控制维护费用不合理增长

1. 对设备购置材料及维护费、委托业务费、车辆运行维护及加油保险费等重点支出项目进行专项审核，分析费用增长原因。对于非必要的设备购置和委托业务，严格控制审批；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实行统一调度，减少不必要的运行成本。

2. 建立费用支出预警机制，对各项费用的支出进度和增长幅度进行实时监控，当某项费用增长超出合理范围时，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调控措施。

（二）提高资金测算精准度，减少结转资金

1. 结合年度维护重点任务和计划，根据历史支出数据、维护工作量变化及物价波动情况，采用科学的测算方法（如定额测算、工程量清单测算等），精准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跟踪预算支出进度，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调整，确保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减少结转资金。同时，对往年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梳理，优先用于当年的维护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断提升市政园林维护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强化责任落实：成立整改工作专班，住建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将整改任务分解至园林管理股、财务股，每周通报进度，确保 9 月底前完成《管理办法》制定、考核机制试运行及预算测算模型搭建。

（二）加强监督检查：财政局定期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补助标准执行、考核结果应用、费用控制等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每年开展补助管理机制评估，根据物价变动、维护标准升级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将考核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推动“以质定补、以效促管”常

态化。

(三) 通过上述措施，力争 2026 年市政园林维护补助资金结转率控制在 10% 以内，维护费用增长率降至 5% 以下，公众满意度提升至 90% 以上，实现财政资金“花得准、用得好、见实效”。



